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延续“重庆市（南岸）会展专项资金政策”，继续按原出资比例（市商务委、南岸区政府、重庆城投（含本公司）出资比例分别为2:1:1）出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论证分析，该事项有利于增强会展管理公司招展竞争力，促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会展板块做优做强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袁 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独立董事：曾德珩

2021年11月30日